

中共四川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川职院委〔2021〕103号

★

关于印发《四川职业技术学院师生 自媒体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

经2021年10月25日党委会研究同意，现将《四川职业技术学院师生自媒体使用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四川职业技术学院师生自媒体使用管理办法》

中共四川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1年10月25日

中共四川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宣传部 2021年10月25日印

(网发)

附件：

四川职业技术学院 师生自媒体使用管理办法

为加强学校网络思想文化阵地管理，进一步规范师生自媒体使用，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网络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强网络文明建设的意见》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中的自媒体，是指在校师生员工以个人名义申请开设的各类网站、新媒体。包含但不限于中英文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平台（含订阅号、服务号、企业号等）、QQ空间、QQ校园号、贴吧、今日头条号、网络视频（含网络直播）等网络与新媒体形态。

第二条 学校倡导教职员工、学生有序使用自媒体。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和关于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论述，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文明用网、文明上网、文明兴网。

第三条 学校禁止任何个人以四川职业技术学院及所属各单位、部门、任何组织的名义开通各类自媒体账号。

第四条 个人注册自媒体账号应按国家主管部门要求使用真实身份信息，不得以虚假、冒用的身份信息进行注册。个人自媒体账号使用名称可自愿选择使用真实姓名或个性签名。

第五条 师生使用自媒体应坚守“七个底线”：

1. 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底线。坚定“四个自信”，

牢固树立“四个意识”，自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不违背党的主张，不违背党的意志，不妄议党的政策方针。

2. 坚持国家利益底线。时刻牢记国家利益高于一切，自觉维护包括意识形态安全在内的国家政治安全，自觉维护国家、民族全部利益，不泄露党和国家机密信息，不抹黑诋毁丑化污蔑祖国历史文化、民族传统与精神、英雄人物和党的国家领导人。对试图颠覆国家政权、损害国家民族利益的言论，要敢于“亮剑”、坚决斗争。

3. 坚持法律法规底线。遵守宪法，严守法律，知法懂法守法，不违反宪法确定的根本原则，不逾越法律的界线。

4. 坚持道德风尚底线。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崇美向善，明辨是非，积极传播正确的立场、观点、态度，不偏离正确的主流价值观，不搞低级趣味，不媚俗，不转发不良信息，不乱点赞，不乱发议论。

5. 坚持尊重原创底线。增强著作权、版权意识，尊重他人劳动创造和智力成果，不剽窃、抄袭他人作品，不断章取义歪曲、篡改他人作品，不转发未经著作权人许可的作品。

6. 坚持保护公民合法权益底线。尊重和保护个人隐私，维护个人合法权益，坚决抵制网络暴力，不泄露私人信息，不曝光他人隐私，不侵犯个人合法权益。

7. 坚持信息真实性底线。坚决抵制虚假有害信息，大力倡导真实、文明的信息交换和发布。不造谣信谣传谣，不传播虚假媒介新闻评论，不随意发布不实、不当言论，不传播小道消息。

第六条 教职员工、学生要履行举报监督的义务。发现

网上违法违规违纪信息、活动的，应及时主动向有关部门、网络平台等举报。如发现有损害学校信誉信息、活动的，应及时主动时上报所在部门、二级学院相关负责人。负责人在核实情况后，第一时间将相关信息报告党委宣传部。

第七条 全校各单位党政负责人为本单位教职员工、学生自媒体行为教育、引导和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要大力加强教职员工、学生网络素养教育，强调个人在使用自媒体过程中的注意事项，坚持主流价值导向，唱响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弘扬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展示奋发昂扬精神面貌，从学校事业发展大局出发，维护学校、师生良好形象。

第八条 对在网络活动中以身作则、表现突出的教职员工、学生，学校给予充分肯定、热情鼓励；对坚持正确立场、传播正能量而遭到围攻的教职员工、学生，学校旗帜鲜明地给予保护和支持。

第九条 加强对教职员工、学生自媒体违规行为的问责力度。对教职员工、学生违反本办法且造成不良后果的，将依据校规校纪进行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国家相关部门进行查处。对因工作重视不够、处置不力、发生重大问题，对学校造成严重后果或社会影响的，将追究相关单位和领导的责任。

第十条 本办法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